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84)



项目负责人：李亮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采购代理：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分办法前附表	15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书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 运营管理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84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784301.58 元、最高限价：12784301.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02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2024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	12784301.58元	12784301.58元	是	12784301.58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农村道路保洁；常住人口共计 32508 人，道路面积共计 444831.5 平方米，

备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由张庄办事处牵头或者第三方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3. 服务期限：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

5.4. 服务地点：张庄办事处管辖区域内；

5.5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马超

电 话：13700859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宝明

联系电话：18838967014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宝明

联系电话：18838967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1号 联系人：马超 电 话：1370085946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宝明 联系电话：18838967014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农村道路保洁； 常住人口共计32508人，道路面积共计444831.5平方米， 备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由张庄办事处牵头或者第三方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
1.3.2	服务周期	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
1.3.3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9.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接到异议后 3 日内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00 时整
3.1.1	构成响应性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7.2	最高限价	1、12784301.58 元；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供应商承担编制响应文件的一切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不含税金），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10.2	付款方式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合同部分付款方式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物业管理业。 （ 4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

		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

		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等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系统提交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项目动态，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 (7) 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自行报价，按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 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应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服装、物资费用、保洁费用、小型器械购置使用及维护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2.3 采购文件未列出而对服务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工具、软件、服务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采购方只进行服务整体验收，不接受单独块区服务验收的要求。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服务标准及要求。在验收失败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方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整改后重新开始验收。如果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验收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采购方有拒绝验收，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还有权追索供应商造成服务周期延误而给采购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采购方有权按拒绝履行合同索赔程序处理。

3.2.5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1.2 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

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及业主代表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分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四个阶段。

5、参与评分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 5% 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注：1、资格评审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独立进行。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3 评审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2.2 商务部分 (30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信息反馈机制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 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1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 7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无优惠承诺的得 3分；
	企业业绩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每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相关 认证	5	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体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项齐全有效的，得 5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6 分	1.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环卫清扫 作业方案 的技术措施	6 分	2. 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作业车辆、 工具、劳保 用品等配置措施	6 分	3.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可行性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人工清扫 保洁工作 安排、机械 化清扫工 作方案	6 分	4. 清扫工作安排，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应急预案 及措施	6 分	5.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制度，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有完善的 管理制度 及措施	6分	6.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安全防范 措施	6分	7.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6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秋季落叶、 防汛除雪 等清扫保 洁服务方 案及措施	8分	8.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评 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 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

			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以上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1；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6.3；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 6.3；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6.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1 项-第 6.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响应文件为评审标准。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对供应商分别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总 则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2024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构成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智慧化环卫管理平台建设等。

- 1.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 2.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 3.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 4.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 5.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 6.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项目需求的第三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元/人·年；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元/平方·年；国、省、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元/平方·年；

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 2.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 3.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 4.管理费用；
- 5.利润；
- 6.税金。

付款办法

1.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国、省、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号：_____

履约保证金

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 （1）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 （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2.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 3.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

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等工作。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甲方按照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文件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要求，与各办事处签订“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考核工作委托书”，由各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扣款制，张庄办事处依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联合考核小组评比结果和各办事处管理考核结果提出经费拨付意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各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21.现有车辆如需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支付，使用期间的车辆年审、保险、保养、维修等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确保车辆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的车辆交接给业主。

考评（本项目以考评代替验收）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验收小组成员：_____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有关条款执行。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 2、乙方到达甲方考核标准，符合支付条件，提供相对应的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审批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补偿（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 3.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函不予退还，给甲方及有偿使用车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 5.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附 则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附则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下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 2 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 1 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 0.3 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忙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2 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1 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 2 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 0.1-0.5 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20 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 0.5 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3 分。
日常清扫保洁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 1 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 人以上含 3 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3 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3 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 0.1-2 分。
日常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2 分；②30 米-100 米未清扫扣 0.5 分；③100 米-200 米未清扫的扣 1 分④超过 2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1 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 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道路可视范围内保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环境卫生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 1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3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 50 人以上)	每次加 3 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 5 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为 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第五章 服务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清扫区域）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农村道路保洁；

常住人口共计32508人，道路面积共计444831.5平方米，

备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由张庄办事处牵头或者第三方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

二、服务内容

1. 辖区内各村庄保洁；
2. 辖区内各村庄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并运送至垃圾转运站；
3. 辖区内村、乡、县道路保洁作业。

三、工作标准及要求

村庄保洁：保洁员数量结合各村庄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密集度等，适当调整。

村庄保洁包括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立面小广告的清除，垃圾桶的清洗清掏，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普扫时间： 7：00前普扫结束；

夏季保洁时间： 8：00~12：00，14：00~18：00

冬季保洁时间： 8：00~12：00，13：30~17：30

保洁要求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三无：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村、乡、县道路保洁：保洁员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捡拾。宽度大于10米（含路肩）的道路除正常的人工保洁外，还配备洒水车、路面养护车进行机械化作业，路面养护车对主要污染路段进行作业，减轻保洁员劳动强度。

四、垃圾分类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和港区现状；

五、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

1、全域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无白色漂浮物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标准与要求：

2、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墙体立面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及时清理，轮式垃圾桶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抛撒物、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无溢出、轮式垃圾桶、勾臂箱保持箱体以及周围的干净整洁。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20分钟；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

3、垃圾桶合理布局，村民投放方便（3-5户放置一组轮式垃圾桶，做到干湿分类），垃圾桶做到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坐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

4、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

5、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到、乱卸、乱抛垃圾。

6、落叶当天清理，严禁落叶成堆，严焚烧烧落叶。

7、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标准》等上级部门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省、县、乡、村、组、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做到无抛洒物、无垃圾，沿线边沟、边坡、无漂浮物、无杂草丛生，车行道干净、沟塘边净、桥边净、树穴净。

3.轮式垃圾桶、果皮箱、勾臂箱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无溢出保持箱体及周边区域的干净整洁。

4.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即停即清（白天），晚间下雪第二天及时清扫，防止雪冻。

六、开荒作业方案

原则上，中标企业接收前，应将积存垃圾进行统一清理运输，集中治理房前屋后、村内、村头、河道沟渠中积存垃圾，在短时间内使环境卫生情况得到彻底改善。

七、设施及人员配置要求

1.村庄保洁按照不低于总人口的 2‰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村、乡、县道路保洁按照每12000平方米配备不少于一名保洁员配备。

2. 环卫工人配备保洁车、工作服、劳保用品及必要的清扫保洁工具，并为作业车辆、环卫作业人员足额购置必要的相应保险。

八、其他要求

1. 同意接受甲方的环卫保洁督查评比办法。
2. 中标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工作中产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九、考核标准

1. 考核对象

招标项目中标单位

2.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办法，采用每月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3. 考核项目和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由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

4. 对中标人奖惩

1、对中标人保洁经费按分数多少，按季度拨付对应档次的经费。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九十分以上，（含九十分）正常拨付承包费；

八十分到九十分（含八十分）拨付百分之九十的承包费；

七十到八十分（含七十分）拨付百分之八十的承包费；

七十分以下扣除当月承包费。

全年得分累计超过三个月低于七十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 七、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项目名称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性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报价为 RMB：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保证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我方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质保期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2、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在另行收费并按相关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13 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性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服务标准		

注：投标报价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服装、物资费用、保洁费用、小型机械购置使用及维护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公共损耗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物业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致采购人：

我方声明没有以下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6.1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					

附以上人员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备注
...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及资格的材料